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春華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2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,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
法　官　吳俐臻

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